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38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12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8,000元	6,000元	5,000元

備註：

1. 本支給標準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；原科技部）107年5月23日科部綜字第1070034020號函，為增加執行機構執行計畫約用研究人力敘薪彈性訂定之。
2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人員費用標準。
3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4. 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經費狀況，綜合考量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內容，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。
5.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。